

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》

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組織大綱  
(第7(1)條和第7(2)條)

**China Wines Group Limited**

中國酒業集團有限公司

(以下簡稱「公司」)

組織大綱

(此中文本為翻譯稿，僅供參考用。如有差異，以英文本為準。)

1. 公司成員的責任限於其分別所持股份目前未繳的數額(如有)。
2. 我們，即下方簽字人：

姓名	地址	百慕達身份 (是/否)	國籍	認購股 份數量
Charles G.R Collis	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	是	英國	1
David J. Doyle	同上	是	英國	1
Alison R. Guilfoyle	同上	否	英國	1

特此分別同意，購買公司臨時董事會分別向我們分配的公司股份數量，該等數量不超過我們已分別認購的股份數量；並同意，履行公司董事會、臨時董事會或發起人就分別向我們分配的股份發出的股份追繳要求。

3. 公司擬將為《1981年公司法》(「該法」) 定義的豁免公司。
4. 經財政部長同意，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的土地，該土地總面積不超過\_\_\_\_\_，包括以下地塊：不適用
5. 公司的授權股本為2萬新加坡元，分為20萬股，每股0.1新加坡元。
6. 公司設立和註冊成立的目標不受限制。

7. 以下為有關公司權力的規定：

除第4段規定外，公司可從事對實現公司目標有益的或隨附發生的所有事項；公司享有自然人的行為能力、權利、權力和特權，且：

- (i) 根據該法第42條，公司有權發行優先股，該等股份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；
- (ii) 根據該法第42A條，公司有權為注銷目的購買自有股份；和
- (iii) 根據該法第42B條，公司有權收購自有股份，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。

由每一認購人在至少一名證人在場證明其簽名時簽名：

(認購人簽名) 已簽署 \_\_\_\_\_

(證人簽名) 已簽署 \_\_\_\_\_

(認購人簽名) 已簽署 \_\_\_\_\_

(證人簽名) 已簽署 \_\_\_\_\_

(認購人簽名) 已簽署 \_\_\_\_\_

(證人簽名) 已簽署 \_\_\_\_\_

2008年8月20日認購